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监管措施：2015 年 8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378 号），主要内容如下：“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你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说明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事项的说明》，说明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已按照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